

附件 2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发布

投资项目代码	2405-440802-04-01-153427		
投资项目名称	湛江市美术中学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湛江市美术中学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标段（包）名称	湛江市美术中学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一路 19 号（湛江市美术中学校内）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债券(国债)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构成	区财政统筹债券(国债)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安排
招标范围及规模	<p>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3668.5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10488.4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 3 幢学生宿舍楼后新建一幢 6 层的学生宿舍楼；加固改造男生宿舍楼与实验楼；升级改造美术楼、饭堂大楼与运动场；建设生物园及地理园，以及校园内道路修复等相关的配套工程。</p>		
招标内容	<p>完成湛江市美术中学升级改造工程的建安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最终以实施为准。）</p>		
工期（交货期）	<p>设计总工期 35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时间）。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达到满足报规要求的设计方案送审文件；设计方案通过方案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修编文件；方案确定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送审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电子版文件（CAD、PDF 格式）；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p>		

	<p>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文件的补充、修改工作，并提交正式版成果。（设计文件报批、送审时间不计入以上工期。如因招标人或相关审批部门原因导致的方案审批、规划报建等时间延误，则以上工期应相应合理顺延。）</p>	
<p>最高投标限价</p>	<p>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12.90 万元。【本招标控制价以工程建设费用 3301.61 万元为计算基础，例：本工程设计费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费为 112.90 万元。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绿色建筑设计费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方案设计、专项设计等各种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的主办方办理相关投标事宜）。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p> <p>[注释]（a）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填写。</p> <p>（b）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p>

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执行。

3、业绩或其他要求：业绩不做规模指标要求。

4、投标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本人的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6、本次招标<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若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的主办方办理相关投标事宜）。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7、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p>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不做规模指标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月23日19时3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7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7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APP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CA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数字</p>

			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 询电话：0759-3585867）。
开标时间	2025年 2月 17日 09时 30分（与投标截 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招标人	湛江市美术中学	联系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一路 19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黄建文	联系电话	0759-353600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 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5 号 丽晶大厦 1410 号办公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文秀	联系电话	0759-3475825
招标监督机构	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9-3587665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 <u>0759-3587665</u>。（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p>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软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参加投标的，或不能正常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上传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原因影响招标活动的，可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2、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3、本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项目的公告修改、补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

4、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其他：_____ / _____。